

采购合同文本

合同编号: 12N0076293972026801

采购单位（甲方）：柳城县人民检察院

采购计划号:

供 应 商 (乙 方): 柳城县鸿鑫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柳城县鸿鑫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6年7月9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并严格遵循2024年度柳州市鹿寨县、柳城县、柳江区、融水县、融安县预算单位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框架协议采购征集文件、响应文件、车辆维修服务框架协议，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一、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项目、价格

序号	维修车辆	维修或保养项目	数量	单位	工时单价折扣	零配件加价率	单价（元）	车牌号码	维修金额（元）
1	公务车	保养	1	辆	98%	28%	742.4	桂BB866警	742.4

合同总价：（大写） 柒佰肆拾贰元肆角整

（小写） 742.4 元

二、付款方式及付款时间

(一) 付款方式: 转账

(二) 付款时间: 2026年7月24日

三、服务条款

具体内容见车辆维修单。

甲方（章）	乙方（章）
日期：	日期： 2026年7月9日
通讯地址：	通讯地址： 柳城县大埔镇白阳东路（原中回砖厂地块）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刘思宇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13517607398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柳城支行
账号：	账号： 45001628701052501238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545200
经办人：	日期： 2026年7月9日